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7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9103781251。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马志龙，男，汉族，生于1974年3月17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新市街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403170016。

被执行人：李秀菊，女，汉族，生于1972年5月2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新市街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20502298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志龙、李秀菊借款合同纠纷，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川1722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一、被执行人马志龙、李秀菊应返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5%，从2017年4月18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马志龙、李秀菊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周桥村十社(原弹药库)西侧金鼎苑A幢4层6号(房权证号：宣房权证字第40993号)房屋拍卖、

变卖价款在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836元及本案的其他费用由被执行人马志龙、李秀菊负担。但被执行人马志龙、李秀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马志龙、李秀菊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周桥村十社（原弹药库）西侧金鼎苑A幢4层6号（房权证号：宣房权字第40993号，建筑面积：105.08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龙洪霞